**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毕业证书及档案管理办法**

国家开放大学和四川电大成人学历教育在籍学生达到最低学习年限、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完成实践教学环节并参加新华社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国家开放大学就为其办理毕业证书及相关档案。工作过程复杂且涉及部门较多，容易出现失误，一旦出现失误就会给学生和学校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为更好的明确分工、协同合作，顺利开展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毕业证书办理时间

（一）国家开放大学

1、每年的6月和12月，在学期期末考试开始前，为已符合毕业条件的学员申请办理毕业证书。

2、每年的9月和3月，在学期开学后，为参加上一次期末考试后，毕业条件全部符合的学员申请办理毕业证书。

3、每年的9月和3月，在学期开学后，为当期毕业并续读本科（以下简称“专续本”）的专科学员申请办理毕业证书。

（二）四川电大成人学历教育

每年1月和7月，在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为已符合毕业条件的学员申请办理毕业证书。

二、毕业证书办理条件

（一）国家开放大学

1、达到最低学习年限（护理专科为3年，其他专业为2.5年）。

2、修完教学计划内全部课程，取得毕业最低学分（本科学生还应参加“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并获通过）。

3、参加新华社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并取得电子图像。

4、申请学士学位的学员，学位申请条件已全部符合（具体条件详见《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学位申请管理办法》）。

（二）四川电大学历教育

1、达到最低学习年限（护理专科为3年，其他专业为2.5年）。

2、修完教学计划内全部课程，取得毕业最低学分。

3、参加新华社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并取得电子图像。

三、毕业证书办理流程

（一）国家开放大学

1、教务处对达到最低毕业年限的学员进行成绩预审。

2、教务处在成绩预审完成后，下发通过及未通过（含未通过原因）学员名单。

3、学习中心和直属学院班主任（以下简称“班主任”）根据下发名单，校对是否有漏审、错审的情况，如有，填报毕业预审复审表，上报教务处进行复审。

4、教务处根据复审表进行成绩复核并反馈复审结果。

5、教务处为成绩审核通过的学员进行新华社毕业生图像链接。

6、教务处在新华社毕业生图像链接完成后，下发链接成功及未成功的学员名单。

7、学习中心和班主任根据下发名单，核对学员是否参加过新华社毕业生图像采集，如在外地采集的，向教务处提交电子图像。

8、教务处向四川电大上报所有符合毕业条件的学员名单。

9、教务处接收并校对四川电大返回的生成电子注册号学员名单，下发各学习中心和班主任核对。

10、教务处在证书印制完成后，前往四川电大领取并按学习中心及班主任分装。

（二）成人学历教育

1、教务处对达到最低毕业年限的学员进行成绩预审。

2、教务处在成绩预审完成后，下发通过及未通过（含未通过原因）学员名单。

3、学习中心和直属学院班主任（以下简称“班主任”）根据下发名单，校对是否有漏审、错审的情况，如有，填报毕业预审复审表，上报教务处进行复审。

4、教务处根据复审表进行成绩复核并反馈复审结果。

5、教务处为成绩审核通过的学员进行新华社毕业生图像链接。

6、教务处在新华社毕业生图像链接完成后，下发链接成功及未成功的学员名单。

7、学习中心和班主任根据下发名单，核对学员是否参加过新华社毕业生图像采集，如在外地采集的，向教务处提交电子图像。

8、教务处向四川电大上报所有符合毕业条件的学员名单。

9、教务处接收并校对四川电大返回的生成电子注册号学员名单，下发各学习中心和班主任核对。

10、教务处在证书印制完成后，前往四川电大领取并按学习中心及班主任分装。

11、各学习中凡有班主任领取毕业证书后，为毕业证书粘贴毕业学员照片并上交教务处。

12、教务处将粘贴好毕业照片的毕业证书汇总，送四川电大加盖校长印章和钢印。

13、教务处将加盖好印章的毕业证书按学习中心进行分装。

四、毕业生登记表的填写

（一）国家开放大学

1、教务处负责下发已生成电子注册号的学员名单。

2、学习中心及班主任通知学员登录毕业生登记表网上填报毕业生登记表。

3、学习中心及直属学院负责人对已填报毕业生登记表的学员进行审核，如有填报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学员重填。

4、学习中心及直属学院所有生成电子注册号的学员毕业生登记表全部填报完成后，教务处将所有登记表下载打印并加盖印章。

5、教务处将所有打印好的登记表按学习中心和班主任进行分装。

（二）四川电大成人学历教育

1、教务处负责下发已生成电子注册号的学员名单及毕业生登记表。

2、学习中心及班主任按名单通知学员填写毕业生登记表。

3、学习中心及班主任将已填写好的毕业生登记表上交教务处。

4、教务处将上交的毕业生登记表汇后，送四川电大加盖印章。

5、教务处将加盖好所有印章的毕业生登记表按学习中心和班主任进行分装。

五、毕业生学籍卡（成绩单）打印

（一）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生学籍卡由南充电大教务处负责打印，加盖印章后，按学习中心及班主任分装。

（二）四川电大成人学历教育

四川电大成人学历教育毕业生学籍卡由四川电大打印并加盖印章，教务处前往四川电大领取后，按学习中心及班主任分装。

五、毕业证书的发放

(一）教务处根据已生成电子注册号学员名单，制作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发放表并报送计财处对毕业学员及学习中心进行费用核查。

（二）计财处进行费用核查后，在发放表上写明费用核查情况并签署意见。

（三）教务处将已签署计财计费用核查意见的发放表送校长签署毕业证书发放意见。

（四）学习中心及班主任到教务处领取毕业证书后，通知学员到学习中心或班主任处领取。

六、毕业生档案的发放

（一）毕业生档案应与毕业证书一同发放

（二）毕业生档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毕业生入学档案资料。

2、毕业生学籍卡。

3、毕业生登记表。

（三）毕业生档案应装入毕业生档案袋并加盖密封专用章

（四）毕业生档案如须对公移交的，教务处应出具相应介绍信，通过加密邮件邮寄至接收单位。

（五）各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负责人应该对毕业生档案的封装进行检查与监督。

七、毕业证书的更换、遗失与补办

（一）毕业证书的更换

1、学员领取毕业证书后，应核对证书上的照片、身份信息、学历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错误的，可申请更换。

2、申请更换毕业证书只能在毕业的应届当期申请，超过申请时限的，国家开放大学不予更换。

3、申请更换毕业证书，应提供身份证、毕业生电子图像（照片错误的）等资料。

（二）毕业证书的遗失与补办

1、学员因保管不当导致毕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可以向教务处申请补办毕业证明书。

2、申请补办毕业证明书须提交学历档案、身份证等资料。

3、申请补办毕业证明书的相关费用由学员自行承担。

八、责任及惩处

（一）毕业证书办理

1、应当毕业而因为漏审或者错审，学习中心或者班主任未及时校对发现，导致学生未能按时毕业的，由学习中心及班主任负责。

2、学员因申请学士学位但学位条件未符合条件导致的延迟毕业，由学员自行承担。

3、学员因未参加新华社毕业电子图像采集而不能按时毕业的，由学员自行承担。

4、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由遗失或者损失直接责任人负责。

5、毕业证书信息错误的，学员未能及时上报教务处，导致不能进行换证处理的，由学员自行负责。

（二）档案封装与发放

1、学习中心或班主任未将毕业生档案与毕业证书一同发放给毕业生的，给学员造成损失的，由学习中心或者班主任负责。

2、学习中心或班主任未能按规定封装毕业生资料或者档案袋，给学员造成损失的，由由学习中心或者班主任负责。

3、毕业生档案袋遗失或者损坏的，由于教务处录入错误，班主任校对也未发现，造成经济损失的，由遗失或者损失直接责任人负责。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